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价格以公开、公平、公允为原则，符合法律要求和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玉亮

满洪杰

刘树艳

---

孙玉亮

---

满洪杰

---

刘树艳

2023年10月30日